# 附件：

# **承诺书（范本）**

本企业坚决落实《厦门市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物【2021】25号）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响应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倡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合法经营；二、坚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同，提供合格服务；

三、规范本企业在管物业住宅小区的公共收益收支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完成自我监督常态化工作。

四、按约定或规定分配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将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存入指定账户，并按要求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定期公示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收支明细。

五、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业主、业主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和批评监督，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业主和社会的信任。

承诺企业：（盖章）

2021年 月 日